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蔡兴春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昆少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兴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00.1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

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5100.1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27 元，账户余额 1274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曾文雷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(2016)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曾文雷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曾文雷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6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48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 248.17 元,账户余额 1404.2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文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曾云川，男，1990年6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云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31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92元，账户余额196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陈发雄，男，1999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雄犯聚众

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1.57元，账户余额289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陈冠材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冠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0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冠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陈建全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至2034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01 元，账户余额 319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0 号

罪犯陈江红，男，1984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江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2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78.44 元，账户余额 5023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陈兴启，男，199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9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

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4.75 元，账户余额 1144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邓小龙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13 元，账户余额 2028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杜如刚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如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879.57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24 元，账户余额 499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如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俄底尔子，男，1979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6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底尔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36元，账户余额151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底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付桂才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太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桂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64 元，账户余额 1659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桂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付庭俊，男，1999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庭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(2020)官矫撤缓建字第7号撤销缓刑建议书，建议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付庭俊的缓刑。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执字388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对罪犯付庭俊宣告缓刑的执行部

分，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7.32元，账户余额4955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高兴玉，男，2001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 0625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23 元，账户余额 277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谷广昆，男，1994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临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广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80元，账户余额391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广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郭彦鸣，男，199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庆安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彦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50元，账户余额161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彦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虎恩村，男，1989年6月2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恩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59元，账户余额2608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恩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黄德，男，199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3日作出(2011)官刑二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犯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6.46元，账户余额190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黄鸿光，男，1974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5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鸿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74元，账户余额296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鸿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黄龙，男，1999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阆中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82 元，账户余额 468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黄应富，男，1993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云260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应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1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21 元，账户余额 3778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2 号

罪犯霍国能，男，1994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国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54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霍国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霍彦杰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澠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彦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11 元，账户余额 1161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霍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蒋爱明，男，1972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方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爱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0)云 71 刑更 1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95 元，账户余额 52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70 号

罪犯角文福，男，2001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角文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角文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7.47 元，账户余额 169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角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孔伟，男，197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民权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。因发现漏罪，2011年11月22日被河南省民权县公安局解回重审后，经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(2012)民刑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绑架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 01 刑更 15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79 元，账户余额 5250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李根，男，1997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62 元，账户余额 1646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96 号

罪犯李耕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38 元，账户余额 140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李宏洋，男，2001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沐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宏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34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43 元，账户余额 176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号

罪犯李怀财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怀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34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59 元，账户余额 4239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怀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李金国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

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0.58元，账户余额6669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李雷蒙，男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广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雷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41元，账户余额616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雷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李伟嘉，男，1996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17分；期内月均消费86.02元，账户余额27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李文新，男，197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5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590.5分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48.72元，账户余额245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李兴才，男，1972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19)云2301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兴才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兴才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3 刑抗 1 号再审决定，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（2020）云 23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和楚雄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230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；以被告人李兴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.23 元，账户余额 17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李兴红，男，1978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水富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2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6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5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1.50元，账户余额2371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李亚东，男，1985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47 元，账户余额 1105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勇标，男，1998年2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302.4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61 元，账户余额 2633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李增杰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增

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92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60 元，账户余额 264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梁志敏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肇庆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志敏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70元，账户余额107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廖树彬，男，1996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树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70元，账户余额125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刘宏伟，男，197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舞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宏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47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宏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5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63元，账户余额368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刘欢，男，199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98元，账户余额9490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刘瑞东，男，198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瑞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9.57 元，账户余额 438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瑞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鲁双培，男，1996年7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双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32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2 元，账户余额 2561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双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罗刚，男，1991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26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

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84元，账户余额2735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吕忠雨，男，1976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9日作出(2011)官刑二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忠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0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98元，账户余额231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马洪川，男，1964年12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1月20日作出(2001)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洪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（砖混结构房屋一幢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洪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9月22日作出(2001)云高刑终字第5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1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3)云高刑执字第32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37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昆刑执字第10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5年10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。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因病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年3月12日被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2.32元，账户余额1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洪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毛陈元，男，199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陈元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4.61元，账户余额1627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陈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7 号

罪犯孟小明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广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14 元，账户余额 2979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穆海宽，男，1997年1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海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76 元，账户余额 3889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穆文荣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文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12元，账户余额232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0 号

罪犯尼二力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二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716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27 元，账户余额 1497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二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倪兴斌，男，1999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6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兴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

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94 元，账户余额 1267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庞洪路，男，1997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博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洪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26 元，账户余额 268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洪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普廷检，男，2002年1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廷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27 元，账户余额 3488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廷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 号

罪犯普忠成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忠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20 元，账户余额 1988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任宾宾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宾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42 元，账户余额 199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宾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沙波，男，1982年5月2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7)云2622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29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83 元，账户余额 196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沈泽家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262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泽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74 元，账户余额 34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泽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施群，男，1962年8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群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6.56元，账户余额347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宋克路，男，199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2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克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61 元，账户余额 1229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克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宋远，男，1995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7.83元，账户余额466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孙伟鑫，男，1996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慈溪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伟鑫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98元，账户余额108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伟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孙文亮，男，1986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蒲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文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78元，账户余额165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陶正才，男，1994年10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正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9.90 元，账户余额 376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汪俊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1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

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80 元，账户余额 3054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王华静，男，1996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6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华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93 元，账户余额 3693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王林华，男，1976年9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4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13 元，账户余额 138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59 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92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60 元，账户余额 232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渠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9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31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王卿，男，1994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当阳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12元，账户余额168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王宇斐，男，199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青海省格尔木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宇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8)云 71 刑更 3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55 元，账户余额 150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72 号

罪犯王志强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91 元，账户余额 180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魏新翼，男，1999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新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32元，账户余额211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新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翁晓波，男，199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晓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45元，账户余额412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吴晓林，男，1981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晓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86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91元，账户余额3027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谢贵洪，男，1973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贵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贵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882号刑事裁定，驳

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06 元，账户余额 11257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谢贺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濉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0 元，账户余额 236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徐华进，男，198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5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华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

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85.53 元，账户余额 1183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杨春雄，男，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7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雄犯强奸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0.47 元，账户余额 2058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杨华，男，1995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2)昆刑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1483.0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5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13元，账户余额1890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杨俊，男，1976年5月20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95.19 元,账户余额 878.8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杨世斌，男，1996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8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95 元，账户余额 1493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6号

罪犯杨元洪，男，198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元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9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18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

200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39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于2010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11507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91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530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,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145.39元, 账户余额765.50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元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杨志强，男，1975年9月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12元，账户余额5547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姚志成，男，1979年5月17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志成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7.74元，账户余额727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尹广军，男，198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广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5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0元，账户余额232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于小明，男，1990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昌图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小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

71 刑更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14 元，账户余额 8008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3 号

罪犯张春波，男，1998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32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97 元，账户余额 479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4号

罪犯张大峰，男，195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夏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大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大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至2030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2.44元，账户余额216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张健，男，1996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健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1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113.49 元,账户余额 156.24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张进，男，1994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36元，账户余额712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79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桐乡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

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33 元，账户余额 446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7号

罪犯张明亚，男，198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(2017)云71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明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(2017)云71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14元，账户余额408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张晟，男，198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07元，账户余额1434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张应飞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70元，账户余额637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张运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6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运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13元，账户余额21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赵大伟，男，1997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长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大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

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33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20元，账户余额438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赵贵宽，男，1997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 262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贵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24 元，账户余额 1365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贵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赵国迁，男，1992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6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8.08元，账户余额71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赵俊杰，男，1995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平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俊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72 元，账户余额 63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赵俊涛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14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俊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30 元，账户余额 2647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郑功良，男，2001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功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72 元，账户余额 146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功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郑明武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18 元，账户余额 97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郑文孝，男，1975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6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文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74 元，账户余额 433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周顺稳，男，198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广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顺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26元，账户余额326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顺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周振涛，男，1985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宝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振涛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1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99 元，账户余额 872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朱斌，男，1989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至2030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74元，账户余额452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朱卓，男，1992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卓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23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322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23元，账户余额1356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邹方摇，男，200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方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4.20元，账户余额1051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方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阿子子色，男，1995年6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子子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88元，账户余额6585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子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白小东，男，2000年11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小东犯强奸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1.73 元，账户余额 125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曾方贵，男，1984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15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方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8.28 元，账户余额 185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方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85年7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74元，账户余额164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陈明明，男，1990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9)云 71 刑更 2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91 元，账户余额 7044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陈兴友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(2020)云 29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64 元，账户余额 504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陈雄，男，1992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58元，账户余额138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达维，男，1989年12月2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3元，账户余额122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代义健，男，1995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义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62元，账户余额1695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义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董志秋，男，1988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秋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25 元，账户余额 1938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段魏廷，男，1984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魏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4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75 元，账户余额 1422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魏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符德扬，男，199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澄迈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德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符德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27元，账户余额3974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德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付登攀，男，197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登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0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39元，账户余额5096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登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高聪，男，1959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四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

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2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32 元，账户余额 176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龚廷山，男，1975年9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6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廷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8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

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06.17 元，账户余额 650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郭仁全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商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仁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18 元，账户余额 2239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仁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郭晓明，男，1988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九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32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28元，账户余额1262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韩明，男，198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木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（2017）云01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81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0）云71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87元，账户余额395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何景涛，男，1997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景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94 元，账户余额 191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何厅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松桃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7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25 元，账户余额 700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侯廷荣，男，1977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6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廷荣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廷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6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0）云 71 刑更 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40 元，账户余额 22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胡朝贵，男，1986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官刑一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朝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8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6月

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34 元，账户余额 1609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胡金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2)昆刑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2.64元，账户余额50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怀瑞，男，199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昌吉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怀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42 元，账户余额 78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怀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黄亨武，男，1990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古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亨武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亨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29 元，账户余额 1319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黄祥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4)官刑二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58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17 元，账户余额 2081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江水玉，男，197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长汀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水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07 元，账户余额 1680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水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金学才，男，1965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2527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学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

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8.16元，账户余额657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学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康荣刚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荣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85 元，账户余额 1801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冷祖焰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武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4)西法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冷祖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30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94.05 元，账户余额 1618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冷祖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李光飞，男，1995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1.90元，账户余额382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李华兵，男，1992年6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9元，账户余额3286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李华义，男，1998年8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0元，账户余额116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李金明，男，199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6月22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95元，账户余额208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李普，男，199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72 元，账户余额 141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李琦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马鞍山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60 元，账户余额 18513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李武，男，1987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迁安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3.87元，账户余额175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李燕林，男，199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永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燕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燕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62元，账户余额251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梁仕勇，男，199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仕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仕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67元，账户余额82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林创文，男，199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创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创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33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6元，账户余额60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创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刘浩荣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2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浩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浩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4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5.71元，账户余额140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刘顺泉，男，1970年12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顺泉犯职务

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9.90元，账户余额331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99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0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69 元，账户余额 314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刘兴，男，1998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古蔺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33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66 元，账户余额 1194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72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利辛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

币 251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2515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77 元，账户余额 216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龙科锐，男，2001年6月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科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8.44元，账户余额34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科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陆炳全，男，196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炳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70 元，账户余额 3035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陆国明，男，1999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7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国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

人陆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1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53 元，账户余额 361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官狱假字第 145 号

罪犯罗世欧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都匀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0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司法机关同意纳入社区矫正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81元，账户余额1995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欧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罗永成，男，1980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28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07 元，账户余额 1317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马雄伟，男，1969年8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(2017)云262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雄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39元，账户余额135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马引彪，男，1974年8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引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26元，账户余额2572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引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彭金永，男，199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金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

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24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钱锦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15)昆刑终字第 5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6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54 元，账户余额 120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乔思瀚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思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11 元，账户余额 711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思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秦英剑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英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0.91 元，账户余额 326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英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饶厚义，男，199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厚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1.53元，账户余额297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尚连志，男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连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1 元，账户余额 126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连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沈金礼，男，1967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金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44 元，账户余额 88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金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石以日沙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4)官刑二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以日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

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2日作出(2014)昆刑三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8.17元，账户余额262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以日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史野，男，1994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26元，账户余额162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谭春林，男，199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春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0)云 71 刑更 1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75 元，账户余额 167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谭祖耀，男，1986年11月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巴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祖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2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64元，账户余额225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祖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田朝君，男，2000年9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朝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7.11元，账户余额303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朝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王建军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摩梭人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97元，账户余额35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王建强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宁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3 元，账户余额 2928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王如强，男，1982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如强犯盗窃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04 元，账户余额 2174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王兴族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武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 23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23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12 元，账户余额 1701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王银，男，200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18元，账户余额113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王珠星，男，1962年4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(2017)云2601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珠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785.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珠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

被告人王珠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785.2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46 元，账户余额 678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韦同春，男，1998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同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同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71 元，账户余额 295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吴小能，男，199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7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6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小能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

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40 元，账户余额 3273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武照海，男，198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鄄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6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照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9元，账户余额151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夏小健，男，199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南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小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02元，账户余额596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徐星宇，男，198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星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52元，账户余额1223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杨海涛，男，1979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如皋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1日作出(2014)呈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76元，账户余额1156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开明，男，1990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开明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开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41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740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累犯;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286.86 元,账户余额 25340.7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杨权，男，1994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岚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33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67 元，账户余额 163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杨天珺，男，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沐川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3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天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

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8.60 元，账户余额 70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杨星星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星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星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23 元，账户余额 603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杨铸礼，男，199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沁水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铸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至2033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60元，账户余额424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铸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喻悦，男，1994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光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2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09元，账户余额633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袁佳林，男，1996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佳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佳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

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34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9.32元，账户余额40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袁良全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良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49 元，账户余额 112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翟新斌，男，199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新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4.17元，账户余额33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新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张海泉，男，199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准格尔旗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70元，账户余额916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1993年3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05元，账户余额129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张培源，男，199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培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10元，账户余额137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培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张晓伟，男，1989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45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晓伟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;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期内月均消费219.63元,账户余额826.3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赵财友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（自报）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财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3元，账户余额49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财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赵桂林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9) 昆刑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桂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桂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3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18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39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0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7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62.81元，账户余额2042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赵红立，男，198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社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红立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06 元，账户余额 308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红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赵新，男，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0111 刑初 9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

302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25 元，账户余额 296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赵智雄，男，20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8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智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41 元，账户余额 3328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周康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17 元，账户余额 1025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周彦明，男，1984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清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彦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3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53元，账户余额175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周益海，男，199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益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

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69.5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05 元，账户余额 286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益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朱立川，男，1958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立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9.33 元，账户余额 12264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立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朱有才，男，1986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6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有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22元，账户余额254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左渝，男，1970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3) 官刑二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左渝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2536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13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412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 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87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45.5 分; 另查明, 该犯系累犯;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79.72 元, 账户余额 507.88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07月1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高广昌，男，197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长兴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广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广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73元，账户余额182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广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7月19日